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79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79974A00_ATTCH1.pdf、037997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」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自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，為使其更臻完備並扣合本府推動第二官方語言之市政目標，爰檢討修正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修正補助英檢報名費第1點規定：本點酌作文字修正，補助方式未變動。
- (二)增修英語種籽獎勵敘獎額度標準：考量各機關英語種籽帶領共學活動場次不一，為使敘獎額度具公平性，爰增修英語種籽獎勵額度敘獎標準。
- (三)修正附表1-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展英語力團體獎評分標準表：

1、為利本(107)年度團體獎評分標準有所依循，訂定今年度通過英檢比例目標值為50%，並另訂警察局、消防局目標值(警察局本年度目標值31%、消防局本年

度目標值50%)。

2、區公所組依是否參加3分鐘職場英語力口說競賽分組，依不同評分標準計分。

二、檢附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